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香港国际机场（中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香港国际机场（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机场公司**”）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及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城集团**”）签署交易协议以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35%的股权。目标公司持有和运营珠海机场。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由珠海港控股持股82.5%、航空城集团持股17.5%，最终由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控集团**”）单独控制。本次交易后，香港国际机场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35%的股权，珠海港控股持有65%的股权，目标公司由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机管局**”）（通过香港国际机场公司）和交控集团（通过珠海港控股）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香港国际机场公司
 | 香港国际机场公司于2003年6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香港国际机场的运营业务。香港国际机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香港机管局。香港机管局主要负责营运及发展香港国际机场，并通过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珠海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管理和营运及相关服务。 |
| 1. 珠海港控股
 | 珠海港控股于2008年12月19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从事港口、航运、物流和新能源业务。珠海港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交控集团。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对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3年中国境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香港国际机场公司：[5-10]%; 目标公司:[0-5]%; 各方合计：[5-10]% |